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40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7.8月場次表）、如說明五（線上研習表單填報手冊）、如說明五（線上研習操作手冊）、如說明五（奉核_1140618更新_桃園忠貞國小_112-11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A09030000E_114006409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64097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64097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064097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7月至8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請惠予轉知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6月3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1286號函、「原住民族教育法」、「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請詳參閱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cuiecrc/?locale=zh_TW) 公告為主。

(二) 研習對象：

- 1、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2、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皆可參與。

(三) 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四) 公假規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請惠予所屬教師公假或補休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三、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請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修課，並同時至本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https://ipse.k1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以不需登入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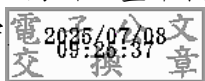
四、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8199）。

五、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線上

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裝

訂

線

